

关于公布《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 通 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吉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未收到被征收人书面意见。现将上述该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确定为最终版本。

特此公告。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